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4.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1.13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